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——庙子镇第一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——庙子镇第一初级中学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企业为河南中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9.4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4.2058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中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